

证券代码：837181

证券简称：智诺科技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增楸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798,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79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报告、资金占用报告及非标意见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关于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79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涉及的 2023 年财务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79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当前经营情况、未分配利润情况、现金流情况及资本公积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79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见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79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金额不超过 6600 万元人民币（含）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开立等信贷业务，有效期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上述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农业银行、余杭农商行等。在上述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内，拟以资产抵押方式分别为各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授信金额以实际和银行沟通结果为准。

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增楦先生就上述综合授信事项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79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798,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3 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累计未弥补的亏损金额为-14,677 万元，已超过实收股本 14,820.00 万元的 1/3 以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时披露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798,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对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监事会对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造成的原因及未来如何消除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作了详细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798,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董事会对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造成的原因及未来如何消除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作了详细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798,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年报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回顾，包括行业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财务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商业模式等，也对公司发展规划及战略进行了展望。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79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沁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钊、韩林涛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

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